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泰环保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关联担保事项尚需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关联担保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金额	2018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关联人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借款余额	2019 年预计金额与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89,500	20,000	182,000	114,610	预计 2019 年度担保金额比上年增加，是因公司建设项目投融资需要，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产生的。
	黄建勳	100,000	0	133,500	70,376.14	
合计		389,500	20,000	315,500	184,986.14	

备注：截止披露日关联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了以前年度发生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67% 的股份。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84,182.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19,215.4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3,982.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偿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金额为 182,0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黄建勳

关联关系：黄建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黄建勳先生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133,500 万元。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同意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二）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关联担保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联泰环保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获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联泰环保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晓婷

张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